

区域性代理记账行业协会，服务约1571家会员机构，在规范行业内部竞争行为、指导代理记账机构发展、提升行业竞争力、维护会员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作为国内首家省级代理记账协会的上海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自2014年成立以来，会员由成立之初的269家快速发展至现在的507家，已逐步成为各地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标杆。

三、优化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

为更好地提升代理记账服务效能，财政部积极引导代理记账行业持续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转变服务思路。如为解决村级财务基础差、人员专业素质低、管理意识薄弱、通讯不便、群众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缺乏了解等问题，财政部以支持和指导四川省推广代理记账工作为契机，推进四川省绵阳市、甘孜州等地市州“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工作。依托四川长虹公司大数据平台和云服务，由云中心大量专业会计人员为贫困村提供远程代理记账服务。同时，将扶贫资金管理嵌入大数据平台，与业务主管部门相关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并开发手机APP向村民推送个人扶贫资金受益情况和村级资金资源资产情况，实现扶贫项目资金实施进度、村级账务收支情况实时查询，资金收支透明公开、群众可见、财政部门可见、业务部门可见、监察部门可见，并可层层溯源、逐笔定位。该创新举措将“互联网+代理记账”和精准扶贫有效地结合起来，提高了村财务核算规范化水平、会计信息质量和资金管理水平，提升了群众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得到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同志的充分肯定。

又如，为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三缺”（缺管理、缺人才、缺资金）瓶颈，缓解中小微企业贷款难、贷款贵问题，财政部支持和指导湖北省襄阳市财政局以会计转型为突破口，促进代理记账技术创新与普惠金融高效链接。一是打造财智服务联盟，以代理记账业务为基础，涵盖会计、审计、人力资源、区块链、招商等业务，致力于数据标准化，用互联网思维与技术创新带动集成式改革，构建全新的“政、银、企”价值链生态。二是提供一站式综合财智服务，以会计服务外包等方式，帮助中小微企业减少基础性服务岗位的相关人力物力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三是建立智能财税云平台，通过规范高效的代理记账服务，实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业务信息、会计信息和报税信息在线统一提取、自动转换、实时比对、联网报送，让真实可靠的细粒度会计基础数据帮助金融机构准确掌握中小微企业状况，既能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又助力银行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降低不良贷款率。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财政部完成机构改革各项工作任务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财政部党组坚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圆满完成机构改革各项任务，不断巩固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深化事

业单位改革，切实提升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原则，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原则，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机构编制各项工作。二是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机构改革全过程。三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政改革发展的各方面、各环节。

二、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圆满完成机构改革各项工作任务

（一）完成机构人员转隶和职能职责划转工作。严格落实《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职责”、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1个内设机构、25名行政编制、3名司局级领导职数及23名人员划入农业农村部；完成“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划入审计署有关工作；完成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由国务院管理调整为由财政部管理有关工作。

（二）完成财政部及派出机构“三定”规定修订工作。按照2019年2月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要求，财政部新设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整合组建科教和文化司，农业司更名为农业农村司、监督检查局更名为监督评价局；保留此前加挂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港澳台办公室”等四块牌子；厘清部门间职责边界，优化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配置，有效体现政府债务管理、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财政信息数据库建设、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新增职能，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同时，2019年3月25日，中央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中央编办）印发《关于财政部派出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33号），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更名为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并明确各地监管局司局级领导职数和行政编制数，将派出机构整体超编调整为部分监管局超编，优化编制资源配置；有效推进监管局职能转变，明确将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职能全面融入财政主体业务。

（三）完成财政部及派出机构“三定”规定细化落实工作。2019年4月23日，组织召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更名设立大会；完成各地监管局挂牌、公章更换和党组更名等工作。5月16日，《细化落实财政部“三定”规定方案》和《细化落实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三定”规定方案》报中央编办备案通过，优化财政部机关各司局和各地监管局内设机构设置，明确人员编制和司局级领导职数，核定内设处室数量及处级领导职数，避免超职数配备干部，确保干部选拔配备有数可依、有据可查；明确在河北监管局设立雄安监管处、在新疆监管局设立兵团监管处、在四川监管局增设西藏监管处并在拉萨常驻办公，实现日常财政监管力量在各省（区、市）全覆盖。6月14日，印发《<财政部